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09年3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08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成强债
交易代码	09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8月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21,437,592.96份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资产流动性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基于收益的要求，在资产配置、个券选择和交易策略层面上实施积极管理策略，以期在承担有限风险的前提下获得较高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定位于满足追求较高稳定回报的基金持有人的投资需求，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基金和股票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杜鹏	尹东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dupeng@dcfund.com.cn	yindong.zh@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627525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d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托管服务部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08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447,806.64
本期利润	107,493,974.4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3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24%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08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12月31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3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03,910,214.7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2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94%	0.25%	5.62%	0.22%	-0.68%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24%	0.22%	9.31%	0.22%	-3.07%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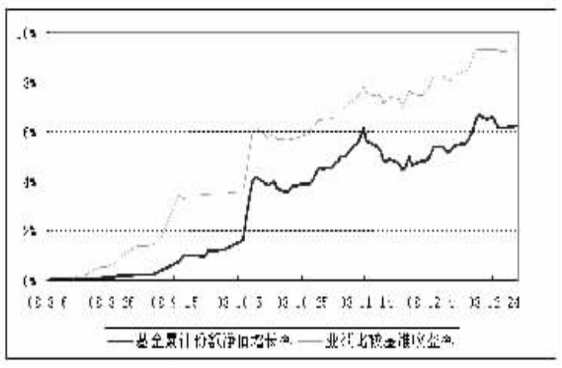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08年8月6日生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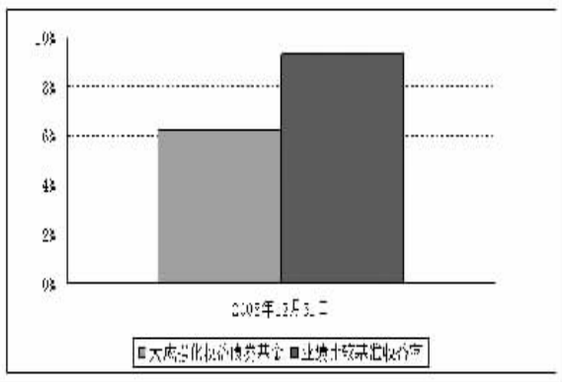

注：2008年净值增长率表现期间为2008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2008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以来未有收益分配事项。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简介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号文批准，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四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4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3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景宏证券投资基金、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12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基金经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尚前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08年8月6日	--	10年	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债券投资室主任、招商证券公司研究发展中心策略部经理。2002年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负责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业务并兼任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和《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以及不同时间窗内（同日内、5日内、10日内）同向、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并未发现异常差异。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根据各基金合同，目前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未有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其他基金。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2008年，随着次贷危机持续深入，中国经济也从前期的过热转向下半年的快速冷却，物价从上半年的持续高涨的通胀转向年底全市场一致的通缩预期。宏观经济政策随经济的波动变化幅度较大，经过三季度的酝酿，中国政府果断出台“4万亿投资”刺激政策以及“降息、注入流动性”等宽松货币政策挽救经济，人民币汇率也从上半年的加快升值转向下半年的基本稳定。

受宏观面、政策面、资金面等多重因素影响，2008年债券市场先抑后扬，上半年央行累计五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3个百分点，旨在防通胀，同时收紧流动性。这段时间债券市场相对谨慎，一季度美国持续的大幅减息压制国内加息空间，再加上市场资金面宽裕的影响，收益率曲线整体下移。二季度国内通胀压力增加使得市场加息预期又起，紧缩气氛浓厚。债券市场收益率上升幅度较大，收益率曲线回到一季度初的收益水平。下半年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货币政策由从紧转向适度宽松，9月份央行开始进行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率的下调，债券市场由此开始了一轮波澜壮阔的上涨行情，收益率曲线经历了先扁平化后陡峭化的过程。至年底以十年期国债为标志的中长期债券收益率下降了180个基点，创出2.7%的新低。

2008年8月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我们严格执行基金投资策略，即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采取积极的组合策略和资产选择原则进行投资运作，同时尽量降低基金组合的净值波动率，为持有人获得稳定增长的收益。

在资产配置层面上，虽然权益类资产经过前期大幅下跌，风险释放较多，但基于全球经济危机的持续和经济前景的不明，权益类资产的波动性依然很高，而利率类债券资产回报的确定性很强，两相对比，本基金认为本阶段不适合进行该类资产选择，因此本期没有进行任何权益类资产投资。在类固定收益类资产方面，可转债类资产价格经过大幅下跌，风险虽然有所释放，纯债溢价率相对合理，但是转股溢价率仍然过高，相对于普通债券资产，投资该类资产的机会成本依然较高，我们本期没有进行任何可转债类资产投资；新股投资方面，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没有首发新股发行，考虑股票市场波动没有参加增发新股投资。2008年合同生效以来我们主要进行利率类债券资产的重点投资，同时投资于一定比例的信用类债券资产，分享债券牛市收益。

本基金合同生效之初，基于当时对中国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债券市场的研究分析，我们认为货币政策的逆转将推动债券收益率曲线持续下行；而本基金建仓时间正是债券市场出现重大转折的阶段，三季度的债券市场仍在震荡调整中，我们在债券投资组合建仓上果断保持较高债券组合久期。在具体类别资产选择中，我们主要选择增加了高信用等级的中长期政策性金融债和国债；加大了对信用产品的研究分析，经过对发行公司基本面和发行条款的谨慎选择，我们适当增加高信用等级的普通公司债和可分离公司债的投资。

以上债券资产选择和积极的长久期策略使得本基金在2008年债券收益率曲线下降过程中获得了较高投资收益；同时基金净值波动率较低，这有效地保证了投资收益的稳定。但由于组合中中长期债券品种在四季度的涨幅小于中短期债券品种，2008年基金组合投资收益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62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2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9.31%，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宏观基本面分析，考虑到政府在2008年四季度出台的各项强力政策有望在2009年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我们预期中国经济有可能在2009年率先走出衰退，出现复苏性的增长，物价也将在今年下半年出现正增长。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有望从下半年开始逐步恢复中性，人民币汇率基本保持稳定。

我们对2009年债券市场整体预期中性偏谨慎，目前宏观经济形势与货币政策仍为债市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但 2009年债市难以重复2008年的火爆牛市行情，伴随着经济的逐步复苏，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有可能在下半年开始向中性恢复，利率和准备金率可能率先企稳。考虑到本轮全球经济衰退的持续性和复杂性，中国经济的复苏不是一蹴而就的过程，在这样的宏观环境下，2009年利率类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出现较大幅度波动的可能性较大。

伴随着强力财政货币政策的刺激和经济的逐步复苏，实体经济中商业信用进一步恶化的概率在下降，商业信用预期可能会逐步好转，由此带来信用类债券收益率与无风险国债之间的信用利差逐步收窄。

权益类资产市场方面，我们预计伴随着经济复苏的可能性不断提高，股票市场风险已经释放较多，同时在持续强力货币政策带来的宽裕的金融市场流动性带动下，权益类资产相对于利率类资产的吸引力不断增强。但是由于经济复苏的复杂性，权益类资产市场的波动性将非常高，管理此类资产的波动需要严格的投资策略。

2009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执行本基金投资策略，即“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基于收益的要求，在资产配置、个券选择和交易策略层面上实施积极管理策略，以期在承担有限风险的前提下获得较高投资收益。”本基金在2009年主要会在资产配置层面进行积极管理，即战术性资产配置策略（SAA）成为本年的主要策略。

考虑到利率类债券资产、信用类债券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的收益预期和风险特征，结合本基金较低波动较高收益的特征要求，2009年本基金将在信用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进行重点配置，并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积极管理这两类资产的波动率。其中权益类资产投资采用自上而下的行业选择为主和严格执行止赢策略。债券投资组合将充分重视组合的收益性和流动性，重点投资流动性较好的高信用等级债券以及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和浮动利率品种，保持适当的债券组合久期，并根据宏观经济变化逐步进行久期调整。

我们非常感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信任和支持，我们将继续按照本基金合同和风险收益特征的要求，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积极进行资产配置，适时调整组合结构，研究新的投资品种和挖掘投资机会，力争获得与基金风险特征一致的稳定收益回报给投资者。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金融工程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6名成员中包括两名基金经理。

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和金融工程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有关原则的规定：基金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40%。本报告期内已实现收益38,447,806.64元，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0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9）第2016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200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5,431,428.49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2,741,861.50
其中：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352,741,861.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8,534,042.03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222,329.03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407,179,661.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2008年12月31日**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751,970.05
应付管理人报酬	874,245.08
应付托管费	249,784.3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9,433.36
应付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374,013.50
负债合计	3,269,446.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21,437,592.96
未分配利润	82,472,621.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3,910,214.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7,179,661.05

注：报告截止日200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624元，基金份额总额1,321,437,592.96份。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8年8月6(基金合同生效日)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08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17,111,708.36
1.利息收入	32,809,046.3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45,191.20
债券利息收入	31,804,519.0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9,336.04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34,165.7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72,511.94
债券投资收益	14,988,435.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326,781.38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046,167.8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22,328.41
二、费用（损失以“-”号填列）	-9,617,733.88
1.管理人报酬	-5,428,058.14
2.托管费	-1,550,873.76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23,686.87
5.利息支出	-2,418,287.8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418,287.86
6.其他费用	-196,827.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493,974.48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08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8年8月6(基金合同生效日)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08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63,714,275.74	-	2,763,714,275.7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07,493,974.48	107,493,974.4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42,276,682.78	-25,021,352.70	-1,467,298,035.4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4,187,576.54	7,790,908.92	221,978,485.46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1,656,464,259.32	-32,812,261.62	-1,689,276,520.9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21,437,592.96	82,472,621.78	1,403,910,214.74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08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第523号《关于核准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763,416,768.8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12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8月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763,714,275.7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97,506.9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较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股票、权证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主要投资于企业主体债券，包括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以企业为发债主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及国债、央行票据、回购等高流动性固定收益品种。本基金投资于企业主体债券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30%-95%，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满足债券投资比例要求的基础上，本基金可以投资于非债券类金融工具，包括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持仓股票所派发或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二级市场股票和权证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债券类品种，用以强化本基金的获利能力，提高预期收益水平。其中，直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股票限于沪深300 指数成份股，且股票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20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9］4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试行）》等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08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08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7.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i)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站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i)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ii)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iii)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1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计量属性

本基金除特别说明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等作为计量属性之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无差错更正的说明。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买卖股票于2008年9月18日之前按照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08年9月19日起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证券”）(1)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1) 中国证监会于2005年11月6日作出对广东证券取消业务许可并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广东证券所属营业部已划归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证券作为本基金代销机构的资格亦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8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745,551.94	100.00%

7.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08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605.76	100.00	605.76	100.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08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5,428,058.14
其中：当期已支付	4,553,813.06
期末未支付	874,245.0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0% / 当年天数。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1,550,873.76
其中：当期已支付	1,301,089.44
期末未支付	249,784.3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7.4.8.3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08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	-	-	-	8,375,800,000.00	1,767,505.95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08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期间认购总份额	80,000,0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期间因拆分增加的份额	-
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期